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冀交办法〔2024〕66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秦皇岛、唐山、沧州市港航管理部门,厅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现将《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基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